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23959825
電子信箱：yuyin0411@cdc.gov.tw

104
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號2樓之4
受文者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10000684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110學年度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(組)臨床實習學生比照醫事人員納為COVID-19疫苗優先接種規劃對象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10日(110)聽語字第0043號函。

二、國內公費COVID-19疫苗之各類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、社會運作及國家安全等因素研訂及滾動式調整。

三、有關公費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之第1類「醫事人員」，已包含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，爰請貴會轉知學生實習之醫療院所協助造冊，再提供衛生單位匯入系統，俾利列冊人員於接種時，可比對確認身分。

正本：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副本：

署長 周志浩